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